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将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临2023-144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